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浚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浚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合同编号： 2025-MCJQRCYY-01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场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具体详见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及勘察任务书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工程地质勘察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中标包干。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工程地质勘察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and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



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进场后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 中标价 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额为 412000.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待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 (段), 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水源电源、挖好排水沟渠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



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执行。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和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协商确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的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起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



5.2.5 传送和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百分之一。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幢 14 层 9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帐号: 16035201040028550

鉴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